國立政治大學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辦法

110 年 11 月 04 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2 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099 年 01 月 18 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:

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,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1. 本辦法之非應屆畢業學生係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,未於畢業當年度申請教育實習者。
- 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者,須具備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實習資格,且自畢業至申請時未超過三年者。
- 3. 服兵役或就讀國內外碩、博士期間,不計入上述三年之年限。
- 4. 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:
 - (1)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
 - (2)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
 - (3) 大學(含) 以上畢業證書
 - (4) 其他證明文件(如研究所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、入伍通知或退伍令等)

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:

須於每年受理時間內提出書面申請,申請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當年度公告為主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者的限制:

- 1. 於本校實習名額尚有餘額時,始得接受申請;如所餘實習名額不足,得不予接受申請。
- 2. 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,因配合教師資格檢定時程,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,若有特殊 情形,另案申請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。
- 3. 審查結果無論是否同意,申請以一次為原則,若有特殊情形,另案申請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。

五、審查方式:

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,依據申請者之條件、實習科別、實習指導教師之教學負擔,以及實習制度等整體考量後,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。

六、補充規定: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實習相關辦法如有修正或另 外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七、本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系協商,再由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